明史/卷19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明史
卷一百九十四
列傳第八十二　喬宇 孫交 林俊 金獻民 秦金 趙璜 鄒文盛 梁材 劉麟 蔣瑤 王廷相

► 列傳第八十三 王守仁

○喬宇孫交〈（子元）〉林俊〈（子達）〉（張黼）金獻民秦金〈（孫柱）〉趙璜鄒文盛梁材劉麟蔣瑤王廷相

喬宇

喬宇，字希大，山西樂平人。祖毅，工部左侍郎。父鳳，職方郎中。皆以清節顯。宇登成化二十年進士，授禮部主事。弘治初，王恕為吏部，調之文選，三遷至郎中。門無私謁。擢太常少卿。武宗嗣位，遣祀中鎮、西海。還朝，條上道中所見軍民困苦六事。已，遷光祿卿，歷戶部左、右侍郎。劉瑾敗，大臣多以黨附見劾，宇獨無所染。拜南京禮部尚書。乾清宮災，率同列言視朝不勤，經筵久輟，國本未建，義子猥多，番僧處禁寺，優伶侍起居，立皇店，留邊兵，習戰鬥，土木繁興，織造不息，凡十事。帝不省。久之，改兵部，參贊機務。以帝遠遊塞上，而監國無人，請早建儲貳。帝將自擊寇，宇復率同列諫。皆不報。

未幾，寧王宸濠反，揚言旦夕下南京。宇嚴為警備，而談笑自如。時攜客燕城外，密察地險易，置戍守。綜理周密，內外宴然。指揮楊銳有才略，署為安慶守備。鎮守中官劉郎與濠通，為預伏死士。宇刺得其情，詰郎用事者，郎懼不敢動。宇乃大索城中，斬所伏壯士三百人，懸首江上。宸濠失內應，且知有備，不敢東。攻安慶，銳固守不得下。未幾敗。

帝至南京，詔百官戎服朝明年正旦。宇不可，率諸臣朝服賀。江彬索城門諸鑰，都督府問宇。宇曰：「守備者，所以謹非常。禁門鎖鑰，孰敢索？亦孰敢予？雖天子詔不可得。」都督府以宇言復，乃已。彬矯旨有所求，日數十至，宇必廷白之，彬亦稍稍止。彬欲譖去宇。守備太監王偉者，初為帝伴讀，帝信之，每從中調護，故彬謀不行。帝駐南京九月，宇倡諸臣三請回鑾，又自伏闕請。駕旋，扈至揚州。明年加太子太保。論保障功，復加少保。

世宗即位，召為吏部尚書。宇自為選郎，有人倫鑒，及是銓政一清。帝求治銳甚。宇與林俊、鼓澤、孫交，皆海內重望，帝亦委任之。凡為權幸所黜者，皆起列庶位，天下欣欣望治。帝性剛，好自用，宇所執漸不見聽。興府需次官六十三人，乞遷敘。宇言此輩虛隸名籍，與見供事者不同。黜罰之有差，皆怨宇。帝欲封駙馬都尉崔元為侯，外戚蔣輪、邵喜為伯，宇不可。無何，詔進壽寧侯張鶴齡為公，封後父陳萬言為伯，授萬言子紹祖尚寶丞。宇言：「累朝太后戚屬無生封公者，張巒亦歿後贈，今奈何以父贈為子封。萬言封伯視巒更驟，而子授尚寶非制。願陛下守典章，以垂萬世。」帝並不從。史道訐楊廷和，宇言道挾私，遂下之詔獄。曹嘉助道劾宇，宇求罷，帝命鴻臚趨視事。

宇遇事不可，無不力爭，而爭「大禮」尤切。帝欲加興獻帝皇號，宇言加皇於本生之親，則幹正統，非所以重宗廟，正名分。及禮官請稱獻帝為本生考，帝改稱本生皇考，又詔建獻帝廟於大內，宇等復連章諫。特旨用席書為禮部尚書，宇又偕九卿言：「陛下罷汪俊，用席書；謫馬明衡、季本、陳逅，召張璁、桂萼、霍韜。舉措乖違，人心駭愕。夫以一二人邪說，廢天下萬世公議，內離骨肉，外間君臣，名為效忠，實累聖德。且書不繇廷推，特出內降，此祖宗來所未有。乞令俊與書各仍舊職，宥明衡等，止璁、萼毋召。」尋復請罷璁、萼、書，而出爭「大禮」者呂柟、鄒守益於獄。會璁、萼至京，詔皆用為學士。宇等又言：「內降恩澤，先朝率施於佞幸小人。若士大夫一預其間，即不為清議所齒。況學士最清華，而俾萼等居之，誰復肯與同列哉？」帝怒，切責。宇遂乞休，許之。馳傳給夫廩，猶如故事。御史許中、劉隅等請留宇，帝曰：「朕非不用宇，宇自以疾求去耳。」後《明倫大典》成，追論前議，奪官。楊一清卒，宇渡江吊之。南都父老皆出迎，舉手加額曰：「活我者，公也。」

宇幼從父京師，學於楊一清。成進士後，復從李東陽遊。詩文雄雋，兼通篆籀。性好山水，嘗陟太華絕頂。遇虎，仆夫皆驚仆，宇端坐不動，虎徐帖尾去。家居淡泊，服御若寒士。身歿，二妾劉、許皆從死。穆宗即位，復官，贈少傅，謚莊簡。

孫交

孫交，字誌同，陸安人。成化十七年進士。授南京兵部主事，為尚書王恕所知。弘治初，怒入吏部，薦授稽勛員外郎，歷文選郎中。居吏部十四年，於善類多所推引。遷太常少卿，提督四夷館。大同有警，命經略黃花鎮諸邊。增垣塹，廣樹藝，制敵騎馳突。永樂時，歲遣隆慶諸衛軍采薪炭。其後罷之，令歲輸銀二萬兩，軍重困。交奏免之。正德初，擢光祿卿。三年進戶部右侍郎，提督倉場，改吏部。尚書張彩附劉瑾，交數規切。彩怒，調之南京。瑾敗，召拜戶部尚書。時征討流寇，調度煩急，仍歲兇，正賦不足，交區畫適宜。四方告饑，輒請蠲租遣振，以故民不至甚敝，而小人用事者皆不便之。帝欲以太平倉賜幸臣裴德，雲南鎮守中官張倫請采銀礦，南京織造中官吳經奏費乏，交皆力爭。八年六月，中旨與禮部尚書傅珪並致仕。言官多請留，不報。

世宗在潛邸知交名，甫即位，召復故官。首請帝日讀《祖訓》，言動悉取準則，經筵日講寒暑勿輟。帝褒納焉。或議遷顯陵天壽山，交言：「山陵事重，太祖欲遷仁祖於鐘山，慮泄靈氣而止，具載《皇陵碑》。」事乃止。武宗侈汰之後，庫藏殫虛。交裁冗食，定經制，宿弊為清。然事涉中官者，帝亦不能盡從也。嘗會廷臣議發內帑給軍廩官俸，已報可，為中官梁諫等所沮。交言：「宮府異同，令出復反，非新政所宜。」不聽。中官監督倉場者，初止數人，正德中增至五十五人。以交言罷撤過半，其後復漸增。帝已罷三十七人，交欲盡去之，並臨清、徐、淮諸倉，一切勿遣。帝令自今毋更加而已。守珠池中官，詔毋得預守土事，而安川夤緣復故。交劾川，命如前詔。正德中，上林苑內臣至九十九人，侵奪公私地無算。帝即位，命留十八人，如弘治時。已復傳奉至六十二人，交乞汰如初，且盡歸侵奪地。報許。又論禦馬監內臣宜如祖制，毋監收芻豆，並令戶部通知馬數，杜其侵耗。不從。錦衣百戶張瑾率校尉支俸通倉，橫取狼藉，主事羅洪載欲按之。瑾紿請受杖，奏洪載擅笞禁衛官。帝怒，逮下詔獄謫外。交與林俊、喬宇先後論救，不納。禦馬監閻洪乞外豹房地，交言：「先帝以豹房故，貽禍無窮。洪等欲修復以開遊獵之端，非臣等所敢聞。」詔以地十頃給豹房，余令百戶趙愷等佃如故。奉詔上各宮莊田數，視舊籍不同，帝詰其故。交言：「舊籍多以奏請投獻，數多妄報也。新籍少，以奉命清核，田多除豁也。」帝意稍解，令考成、弘間籍以聞。

交年已七十，連章乞罷。帝輒慰留，遣醫視療。請益力，乃許之。手詔加太子太保，馳驛。令子編修元侍行，有司時存問，給食米輿隸，復賜道里費。卒年八十，謚榮僖。

交言論恂恂，不以勢位驕人。清慎恬愨，終始一致。初在南京，僚友以事簡多暇，相率談諧飲弈為樂，交默處一室，讀書不輟。或以為言，交曰：「對聖賢語，不愈於賓客、妻妾乎！」興獻王素愛重交，嘗割陽春臺東偏地益其宅。後中官言孫尚書侵地，世宗曰：「此先皇所賜，吾敢奪耶？」

元，進士，終四川副使。謹厚有父風。

林俊

林俊，字待用，莆田人。成化十四年進士。除刑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性侃直，不隨俗浮湛。事涉權貴，尚書林聰輒屬俊治之。上疏請斬妖僧繼曉並罪中貴梁芳，帝大怒，下詔獄考訊。後府經歷張黻救之，並下獄。太監懷恩力救，俊得謫姚州判官，黻師宗知州。時言路久塞，兩人直聲震都下，為之語曰：「御史在刑曹，黃門出後府。」尋以正月朔星變，帝感悟，復俊官，改南京。弘治元年用薦擢雲南副使。鶴慶玄化寺稱有活佛，歲時集士女萬人，爭以金塗其面。俊命焚之，得金悉以償民逋。又毀淫祠三百六十區，皆撤其材修學宮。幹崖土舍刀怕愈欲奪從子宣撫官，劫其印數年。俊檄諭之，遂歸印。進按察使。五年調湖廣。以雨雪災異上疏陳時政得失。又言德安、安陸建王府及增修吉府，工役浩繁，財費巨萬，民不堪命。乞循寧、襄、德府故事，一切省儉，勿用琉璃及白石雕闌，請著為例。不從。九年引疾，不待報徑歸。

久之，薦起廣東右布政使，不拜。起南京右僉都御史，督操江。十四年正月朔，陝西、山西地震水湧。疏述古宮闈、外戚、內侍、柄臣之禍；乞罷齋醮，減織造，清役占，汰冗員，止工作，省供應，應賞賜，戒逸欲，遠佞幸，親賢人。又請豫教皇儲，恩薦侍郎謝鐸，少卿儲瓘、楊廉，致仕副使曹時中，處士劉閔堪輔導。報聞。已，屢疏乞休，薦時中自代。不許。江西新昌民王武為盜，巡撫韓邦問不能靖，命俊巡視。身入武巢，武請自效，悉擒賊黨。詔即以俊代邦問，俊引朱熹代唐仲友、包拯代宋祁事，力辭。不允。乃更定要約，庶務一新。王府征歲祿，率倍取於民，以俊言大減省。寧王宸濠貪暴，俊屢裁抑之。王請易琉璃瓦，費二萬。俊言宜如舊，毋涉叔段京鄙之求，吳王幾杖之賜。王怒，伺其過，無所得。會俊以聖節按部，遂劾奏之，停俸三月。尋以母憂歸。

武宗即位，言官交薦，江西人在朝者合疏乞還俊。乃進右副都御史，再撫江西，遭父憂不果。正德四年起撫四川。眉州人劉烈倡亂，敗而逃，諸不逞假其名剽掠。俊繪形捕，莫能得。會保寧賊藍廷瑞、鄢本恕、廖惠等繼起，勢益張，轉寇巴州。猝遇之華龍，單

輿抵其營，譬曉利害，賊羅拜約降。淫雨失期，復叛去，攻陷通江。俊擊敗之龍灘河，遣知府張敏等追敗之門鎮子，遂擒廖惠。而廷瑞奔陝西西鄉，越漢中三十六盤，至大巴山。官軍追及，復大破之。遂移師擊瀘州賊曹甫，且遣人招諭。甫佯聽令，使弟琯劫如故。指揮李蔭斬琯首，賊遂移江津。分七營，將攻重慶。俊發酉陽、播州土兵助蔭，以元日掩破其四營。賊遁入民家，焚之盡斃。乘勝搗老營，指揮汪洋等中伏死。蔭復進，去賊十五里。甫以數十騎出，遇蔭兵，敗走。官軍乘勝進圍之，俘及焚死者二千有奇。已，本恕、廷瑞為永順土舍彭世麟所擒。俊論功進右都御史。甫黨方四亡命思南，復攻南川、綦江，以窺瀘州。俊益發士兵，令副使何珊、李鉞等敗之去。捷聞，璽書獎勵。俊在軍，與總督洪鐘議多左。中貴子弟欲冒從軍功，輒禁止。御史俞緇走避賊，而僉事吳景戰歿。緇慚，欲委罪俊，遂劾俊累報首功，賊終不滅；加鑿井毀寺，逐僧徒，迫為賊。於是俊前後被切責。比方四敗，賊且盡，俊辭加秩及賞，乞以舊職歸田。詔不許辭秩，聽其致仕。言官交請留，不報。俊歸，士民號哭追送。時正德六年十一月也。

世宗即位，起工部尚書，改刑部。在道數引疾，不許。因請帝親近儒臣，正其心以出號令，用渾樸為天下先。初詔所革，無遷就以廢公議。既抵京師，會暑月經筵輟講，舉祖宗勤學故事以諫。俊時年已七十，寓止朝房，示無久居意。數為帝言親大臣，勤聖學，辨異端，節財用。朝有大政，必侃侃陳論，中外想望其風采。中官葛景等奸利事覺，為言官所糾，詔下司禮監察訊。俊言內臣犯法，法司不得訊，是宮府異體也。乞下法司公訊，以詔平明之治。都督劉暉下獄，俊當以交結朋黨律，言與許泰同罪，請斬以謝天下。廖鵬、廖鎧、齊佐、王瓚論死，屢詔緩刑，俊乞亟行誅。又劾谷大用占民田萬餘頃。皆不聽。中官崔文家人李陽鳳索匠師宋鈺賄不獲，嗾文杖之幾死，下刑部治未決，而中旨移鎮撫司。俊留不遣，力爭不納。明日又奏，帝怒責陳狀。俊言：「祖宗以刑獄付法司，以緝獲奸盜付鎮撫。訊鞫既得，猶必付法司擬罪。未有奪取未定之囚，反付推問者。文先朝漏奸，罪不容誅，茲復幹內降。臣不忍朝廷百五十年紀綱，為此輩壞亂。」帝憚其言直，乃不問。

俊以耆德起田間，持正不避嫌，既屢見格，遂乞致仕。詔加太子太保，給驛賜隸廩如制。

俊數爭「大禮」，與楊廷和合。嘗上言推尊所生有不容已之情，有不可易之禮，因輯堯、舜至宋理宗事凡十條，以上。及「大禮」議定，得罪者或杖死。四年秋，俊從病中上書言：「古者鞭撲之刑，辱之而已，非欲糜爛其體膚而致之死也，又非所以加於士大夫也。成化時，臣及見廷杖二三臣，率容厚棉底衣，重氈疊裹，然且沈臥，久乃得痊。正德朝，逆瑾竊權，始令去衣，致末年多杖死。臣又見成化、弘治時，惟叛逆、妖言、劫盜下詔

獄，始命打問。他犯但言送問而已。今一概打問，亦非故事。自去歲舊臣斥逐殆盡，朝署為空。乞聖明留念，既去者禮致，未去者慰留。碩德重望如羅欽順、王守仁、呂柟、魯鐸輩，宜列置左右。臣衰病待盡，無復他望，敢效古人遺表之意，敬布犬馬之心。」帝但下所司而已。又明年，疾革，復上書請懋學隆孝，任賢納諫，保躬導和，且預辭身後恤典，遂卒。年七十六。

後一年，《明倫大典》成，追論俊附和廷和，削其官，其子達以士禮葬之。

俊歷事四朝，抗辭敢諫，以禮進退，始終一節。隆慶初，復官，贈少保，謚貞肅。達，正德九年進士。官至南京吏部郎中。工篆籀，能古文。

張敞，吉水人。成化八年進士。歷知涪州、宿州，介特不避權貴。弘治中，俊蒙顯擢，而敞老不用。王恕為之請，特予誥命。

金獻民

金獻民，字舜舉，綿州人。成化二十年進士。除行人。弘治初，選授御史，按雲南、順天，並著風裁。出為天津副使，歷湖廣按察使。正德初，劉瑾亂政，追坐獻民勘天津地不實，與巡撫柳應辰等械系詔獄，斥為民。未幾，又坐湖廣事，再下獄，罰贖歸。逾年，又以瀏陽民劉道隆獄讞不實，罰米輸塞下。瑾誅，起貴州按察使。擢僉都御史，巡撫延綏，歷南京刑部尚書。

世宗即位，召為左都御史。李鳳陽下刑部，程貴下都察院，皆改詔獄，獻民力爭。已，遷刑部尚書。執奏奸黨王欽、王銓不宜貸死。皆不納。尋代彭澤為兵部尚書。五星聚營室，其占主兵。獻民因請敕天下鎮巡官預守戰之備，且請用賢納諫，罷土木，屏玩好。帝頗采納。獻民性伉直，有執持，帝或不能從，卒無所徇。帝初即位，盡斥先朝傳奉官。已，太監邱福、潘傑等死，詔官其弟侄錦衣。及司禮太監張欽死，以家人李賢承蔭，賢死復欲官其子儒。獻民先後執奏，帝皆不從。土魯番速檀滿速兒寇肅州，命獻民兼右都御史總制陝西四鎮軍務。比至蘭州，巡撫陳九疇已破敵，獻民再以捷聞。還京，仍理部事。論功，蔭錦衣世百戶。

錦衣百戶俞賢，中官泰養子也，以中旨管事，諫官爭之。獻民言：「祖宗有舊制，孝廟有禁例，陛下登極有明詔。賢無公家庸，又非泰子姓，猥以廝養竊名器，紊棨典章，不

可之大者。宜納諫官言。」弗聽。錦衣副千戶李全、王邦奇等以冒濫汰去，至是奏辨不已，下部覆議。獻民言：「全等足不履行陣而坐論首功，身不隸公家而躐躋顯秩。陛下登極，汰去者三百餘人，人心稱快。萬一幸端再啟，則前詔皆虛，將來奏擾，有何紀極。」帝竟授全等試百戶。獻民復奏曰：「令出惟行勿惟反。今以小人奏辨，一旦復官九十餘人，徇左右私，壞祖宗法，竊為陛下惜之。明旨不許夤緣管事，而奔競已成風矣；不許比例陳乞，而奏擾已踵至矣。誰生厲階，至今為梗。望仍斥全等，以息人言，消天變。」言官任洛等亦以為言，不聽。

會寧夏總兵官種勛行賂京師，偵事者獲其籍，獻民名在焉。給事蔡經、御史高世魁等交章劾之，獻民因引疾歸。居二年，邦奇訐前尚書彭澤，詞連獻民，逮下刑部獄。法司劾獻民奉命專征，未至其地，掠功妄報。失大臣體，宜奪職閑住，削其世蔭。詔可。

初，「大禮」議起，獻民數偕廷臣疏爭。及左順門哭諫，又與徐文華倡之。帝由此不悅，卒得罪。隆慶初，贈恤如制。

秦金

秦金，字國聲，無錫人。弘治六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，歷郎中。正德初，遷河南提學副使，改右參政。守開封，破趙鏐於陳橋。歷山東左、右布政使。承寇躪後，與巡撫趙璜共拊循，瘡痍始起。九年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湖廣。諸王府所據山場湖蕩，皆奏還之官。降盜賀璋、羅大洪復叛，討平之。郴州桂陽瑤龔福全稱王，金先後破寨八十餘，斬首二千級，擒福全及其黨劉福興等。錄功，增俸一級，蔭錦衣世百戶，力辭得請。入為戶部右侍郎。

世宗即位，改吏部。言官論金無人倫鑒，復改戶部，轉左，署部事。外戚邵喜乞莊田，金述祖制，請按治。帝宥喜，命都察院禁如制。中旨各宮仍置皇莊，遣官校分督。金言：「西漢盛時以苑囿賦貧民，今奈何剝民以益上。乞勘正德間額外侵占者，悉歸其主，而盡撤管莊之人。」帝稱善，即從其議。

嘉靖二年擢南京禮部尚書，率諸臣上疏曰：「陛下繼統以來，昭德塞違，勵精圖治，動無過舉，宜召天和，而災眚頻告者，何也？《詩》曰：『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』陛下登極一詔，百度鹹貞，天下拭目望至治。比來多與詔違，百司罔遵，萬民失仰，此詔令不能如初也。即位之初，逐庸回，任耆舊。比內閣擬旨輒中改，至疏請，徒答溫語，此

任賢不能如初也。即位之初，聽言如流，朝請暮報。比來事涉戚畹、宦寺，雖九卿執奏，科道交章，皆曰『業經有旨』。此聽納不能如初也。即位之初，凡先朝傳升、乞升等官，一切厘革。比來恩澤過濫，封拜頻煩。此慎名器不能如初也。即位之初，凡奸黨巨惡俱付三法司。比來輒下鎮撫。此謹國法不能如初也。即位之初，首命戶部減馬房糧芻之半，且令科道官備核馬數。乃因太監閻洪等言，遂寢前詔。此恤民瘼不能如初也。即位之初，遣斥法王、佛子、國師、禪師。比來於禁地設齋醮。此崇正道不能如初也。即位之初，精明充盛。比來聖躬弗豫，天顏未復。此嗇精神不能如初也。夫初政所以清明者，政出公朝，而左右不預也；今政所以混混者，政在左右，而外廷不知也。惟政不可一日不在朝廷，惟權不可一日移於左右。所謂政在朝廷者，非必皆獨運也。股肱有托，耳目有寄，即主威重於九鼎，國勢安於泰山。自古帝王制禦天下，操此術而已。不則宮府之勢隔而信任有所偏，婦寺之情親而聽受有所蔽。名曰總攬，而太阿之鐏實移於下矣。」章下禮部，尚書汪俊力勸帝采納，報聞。

尋就改兵部。孫交去，召為戶部尚書。帝欲考興獻帝，金偕廷臣伏闕爭，又與何孟春等條張璁建議之非。及上聖母冊，金及趙璜等復不至，帝頻詰讓。

金為人樂易。及居官，一以廉正自持。在戶部，尤孜孜為國。永福長公主乞寶坻、武清地，以金言頗減。撫寧、山海莊地賜魏國公徐達者，達卒仍歸之官，定國公光祚請之，金執不可。給事中黃重、御史張珩等先後爭，金等復以為言，始報許。內府諸監局軍匠至數千人，中官梁諫請下部采金玉珠石，金皆執奏。不聽。奸人逯俊等乞兩淮鹽引三十萬，帝許之。金力爭不可，積失帝旨。

六年春以考察自陳致仕，馳驛給夫廩如制。歸五年，薦者不已，乃起南京戶部，疏陳利民六事。尋召為工部尚書，加太子少保。帝與張孚敬、李時評諸大臣，以金為賢，頗嫌其老。居數月，加太子太保，改南京兵部。逾歲致仕歸。二十三年卒，年七十八。贈少保，謚端敏。

孫柱，以諸生授中書舍人。大學士高拱得罪，倉黃去京師，門生皆避匿，柱獨追送百里外。吳中行疏論張居正奪情，被杖下詔獄。柱挾醫視湯藥，遂忤居正，遷魯府審理。尋假考察罷之。

趙璜

趙璜，字廷實，安福人。少從父之官，墜江中不死。稍長，行道上，得遺金，悉還其主。登弘治三年進士，授工部主事。改兵部，歷員外郎。出為濟南知府。猾吏舞文，積歲為蠹。璜擇願民教之律令，得通習者二十餘人，逐吏而代之。漢庶人牧場久籍於官，募民佃。德王府奏乞之，璜勘還之民。閱七年，政績大著。正德初，擢順天府丞，未上，劉瑾惡璜，坐巡撫朱欽事，逮下詔獄，除名。瑾誅，復職。遷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宣府。尋調山東。河灘地數百里，賦流民墾而除其租。番僧乞征以充齋糧，帝許之，璜力爭得免。曲阜為賊破，闕里林廟在曠野，璜請移縣就闕里，從之。擢工部右侍郎，總理河道。以邊警改理畿輔戎備。事定，命振順天諸府譏，還佐部事。

世宗即位，進左侍郎，掌部事。裁宦官賜葬費及禦用監料價，革內府酒醋面局歲征鐵磚價銀歲巨萬。嘉靖元年進尚書。劉瑾創玄明宮，糜財數十萬，瑾死，奸人獻為皇莊。帝即位，斥以予民，既而中旨令仍舊。璜言，詔下數月而忽更，示天下不信。帝即報許。會方修仁壽、清寧宮，費不繼。璜因請與石景山諸房舍並斥賣以資用，可無累民，帝可之。給事中徐景嵩等謂，詔書許還民，官不當自鬻，劾璜。璜疏辨，並發景嵩他事。御史張鵬翰言璜摭言官，無大臣誼。帝責鵬翰黨庇景嵩，竟斥。其同官陳江亦以劾璜被責，求去。給事中章僑言璜一舉逐兩諫官，甚損國體。尚書彭澤復奏僑非是，僑再辨，帝兩解之。詔營後父陳萬言第，估工值六十萬，璜持之。萬言訴於帝，下郎中、員外二人詔獄。璜言：「二臣無與，乞罪臣。」帝不聽。其後論救踵至，萬言不自安，再請貸。二人獲釋，工價亦大減。

三年，顯陵司香內官言陵制陝小，請改營，視天壽山諸陵。璜言陵制與山水相稱，難概同，帝納其言。已，帝欲遷顯陵，璜不可，乃寢。詔建玉德殿，景福、安喜二宮，璜請俟仁壽宮成，徐議其事，帝不許。頃之，以災異申前請，帝始從之，並罷仁壽役。江西建真人府，陝西督織造，皆遣中使，璜皆疏爭。營建世廟，中官所派物料，戶部多裁省。帝以問璜，璜言曩造乾清、坤寧兩宮所積余貲，足移用，帝遂報可。

璜為尚書六年，值帝初政，銳意厘剔，中官不敢撓，故得舉其職。後論執不已，諸權幸嫉者眾，帝意亦浸疏。璜素與秦金齊名。考察自陳，與金俱致仕。廷臣乞留，不許，馳驛給夫廩如故事。

璜有幹局，多智慮。事棼錯，他人相顧愕眙，璜立辦。既去，人爭薦之。十一年召復故官，未上卒。贈太子太保，謚莊靖。

鄒文盛

鄒文盛，字時鳴，公安人。弘治六年進士。除吏科給事中。遼東巡撫韓重劾鎮守中官廖玘，文盛偕郎中楊茂仁勘實其罪，謫長陵司香。雜顏三衛屢擾邊，文盛還奏制馭六策。尚書劉大夏深善之，下之邊吏。尋出核兩廣糧儲。思恩土官岑濬與田州岑猛構兵，文盛言：「田州廣西之藩蔽，李蠻田州之幹城，參政武清受濬重賂，以計殺蠻釀成禍亂。制敕房供事參議岑業，濬懿親，為彌縫於中，漏我機事。請先誅二人，而後行討。」業有內援，帝不聽。清尋以考察罷。

正德初，歷戶科都給事中，出為保定知府，累遷福建左布政使。十一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。清平苗阿旁、阿階、阿革稱王，巡撫曹祥調永順、保靖土兵討之，尋被劾罷。阿旁等據香爐山，興隆、偏橋、平越、新添、龍裏諸衛鹹被其患。文盛至，檄川、湖兵協剿，以貴州兵搗炮木寨，擒阿革。川、湖兵至，抵山下。山壁立，惟小徑五，賊皆樹柵。仰攻不能克，乃制戰樓與崖齊，乘夜雨附崖登，拔柵焚廬舍。賊奔後山，據絕頂。官軍乘間梯藤木以上，遂擒阿旁，余賊盡平。移師討平龍頭、都黎、都蘭、都蓬、密西、大支、馬羅諸寨黑苗，先後斬降無算。錄功，增俸一等，蔭子錦衣世百戶。力辭免。芒部陳聰等為亂，討破之。四川土舍重安馮綸與凱裏楊弘有怨。弘卒，綸糾諸苗相仇殺，侵軼貴州境。文盛遣參議蔡潮詣播州，督宣慰楊斌撫定之。請復設安寧宣撫司，以弘子襲，而錄潮功。尚書王瓊以專擅為潮罪，不敘。頃之，改蒞南京都察院。

世宗即位，召為戶部左、右侍郎，遷南京右都御史，就改戶部尚書。嘉靖六年，戶部尚書秦金罷，召文盛代之。首疏鹽政、錢法十一事。文盛為人廉謹，踆々若無能。與孫交、秦金、趙璜鹹稱長者。歲餘，以年至，再疏乞歸。卒贈太子少保，謚莊簡。

梁材

梁材，字大用，南京金吾右衛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授德清知縣，勤敏有異政。正德初，遷刑部主事，改御史。出為嘉興知府，調杭州。田租例參差，材為酌輕重，立畫一之法。遷浙江右參政，進按察使。鎮守中官畢真與宸濠通，將舉城應之。材與巡按張縉劫持真，奪其兵衛。尋以憂去。嘉靖初，起補雲南。土官相仇殺累年，材召其酋曰：「汝罪當死。今貰汝，以牛羊贖。」御史訝其輕，材曰：「如是足矣，急之變生。」諸酋衷甲待變，聞無他乃止。歷貴州、廣東左、右布政使。吏民輸課，令自操權衡，吏不得預。時天下布政使廉名最著者二人，材與姚鏌也。六年拜右副都御史，巡撫江西。甫兩月，召為刑

部左侍郎。

尋改戶部，遂代鄒文盛為尚書。自外僚登六卿，不滿二載。自以受恩深，益盡職。上言：「臣考去年所入止百三十萬兩，而所出至二百四十萬。加催征不前，邊費無節，兇荒又多奏免，國計安所辦？詳求弊端：一宗藩，二武職，三冗食，四冗費，五逋負。乞集廷臣計畫條請。」於是宗藩、武職各議上三事，其他皆嚴為節。帝悉報可。惟武職閑住者議停半俸，帝不納。經費大省，國用亦充。中官麥福請盡征牧馬草場租，材不可。侍郎王軏清勛戚莊田，言宜量等級為限。材奏：「成周班祿有土田，祿由田出，非常祿外復有土田。今勛戚祿已逾分，而陳乞動千萬，請申禁之。自特賜外，量存三之一，以供祀事。」帝命並清已賜者，額外侵據悉還之民，勢豪家乃不敢妄請乞。畿輔屯田，御史督理，正統間易以僉事，權輕，屯政日弛。材請仍用御史。御史郭弘化言天下土田視國初減半，宜通行清丈。材恐紛擾，請但敕所司清厘，籍難稽者始履畝而丈。帝悉可之。母喪去。服除，起故官。大同巡撫樊繼祖請益軍餉，材言：「大同歲餉七十七萬有奇，例外解發又累萬，較昔已數倍。日益月增，太倉銀不足供一鎮，無論九邊也。」繼祖數請不得，議開事例，下戶、兵二部行之。時修建兩宮、七陵，役京軍七萬，郭勛請給月糧冬衣。材言非故事，如所請，當歲費銀四十五萬；且冬衣例取內庫，非部事。勛怒，劾材誤公。帝詰責材，竟如勛奏。勛復建言三事：請開礦助工，余鹽盡輸邊，漕卒得攜貨物。材議，不盡行，勛益怒。

材初為戶部，值帝勤政，力祛宿弊，多見從。及是屢忤權幸，不得誌，乃乞改南。為給事中周充所劾，下吏部，尚書許贊等請留之。帝不悅，令與材俱對狀。材引罪得宥，而贊等坐奪俸。材由此失帝意。考尚書六年滿，遂令致仕。初，徽王守莊者與佃人訟，材請革守莊者，令有司納租於王，報可。王奏不便，帝又從之。材已去，侍郎唐胄等執初詔。帝大怒，並責材。令以右侍郎閑住，而奪胄俸，下郎官詔獄。

明年，戶部尚書李廷相罷。帝念材廉勤，大臣亦多薦者，乃召復故官，加太子少保。三掌國計，砥節守公如一日，帝眷亦甚厚。其秋，考察京官，特命監之。有大獄不能決，又命兼掌刑部事。帝嘆曰：「尚書得如材者十二人，吾無憂天下矣。」大工頻興，役外衛班軍四萬六千人。郭勛籍其不至得，責輸銀雇役，廩食視班軍。廷相嘗量給之，材堅持不予。勛劾材，帝命補給。勛又以軍不足，籍逃亡軍布棉折餉銀募工。材言：「今京班軍四萬餘，已足用，不宜借口耗國儲。」帝從其奏。勛益怒，劾材變亂舊章。無是，醮壇須龍涎香，材不以時進，帝銜之。遂責材沽名誤事，落職閑住。歸，旋卒，年七十一。隆慶初，贈太子太保，謚端肅。

當嘉靖中歲，大臣或阿上取寵，材獨不撓，以是終不容。自材去，邊儲、國用大窘。世宗乃嘆曰：「材在，當不至此。」

劉麟

劉麟，字元瑞，本安仁人。世為南京廣洋衛副千戶，因家焉。績學能文，與顧璘、徐禎卿稱「江東三才子」。弘治九年成進士。言官龐泮等下獄，麟偕同年生陸昆抗疏救。除刑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錄囚畿內，平反三百九十餘人。正德初，進郎中，出為紹興府知府。劉瑾銜麟不謁謝，甫五月，摭前錄囚細故，罷為民。士民醵金贖不受，為建小劉祠以配漢劉寵，因寓湖州。與吳琬、施侃、孫一元、龍霓為「湖南五隱」。瑾誅，起補西安。遭父憂，樂吳興山水，奉父柩葬焉，遂居湖州。起陝西左參政，督糧儲。都御史鄧璋督師，議加賦充餉，麟力爭。會陝民詣闕訴，得寢。尋遷雲南按察使，謝病歸。

嘉靖初，召拜太僕卿。進右副都御史，巡撫保定六府。中官耿忠守備紫荊多縱，麟劾奏之。請捐天津三衛屯田課，及出庫儲給河間三衛軍月餉，征逋課以償，皆報可。帝因諭戶部，中外軍餉未給者，悉補給之。再引疾歸。起大理卿，拜工部尚書。侍衛軍不給衣履，錦衣帥駱安援紅盔軍例以請，麟執不可。詔量給銀自制，後五載一給為常。四司財物悉貯後堂大庫，司官出納多侵漁，麟請特除一郎官主之。帝稱善，因賜名「節慎庫」。已，上節財十四事，汰內府諸監局冒破錢，中貴大恨。及顯陵工竣，執役者鹹覬官。麟止擬賚，群小愈怨。會帝納諫官言，停中外雜派工役，麟牒停浙江、蘇、松織造，而上供袍服在停中。中官吳勛以為言，遂勒麟致仕。久之，顯陵殿閣雨漏，追論麟，落職。

麟清修直節，當官不撓。居工部，為朝廷惜財謹費，僅逾年而罷。居郊外南坦，賦詩自娛。守為築一臺，令為構堂，始有息遊之所。家居三十餘年，廷臣頻論薦。晚好樓居，力不能構，懸籃輿於梁，曲臥其中，名曰神樓。文徵明繪圖遺之。年八十七卒。贈太子少保，謚清惠。

蔣瑤

蔣瑤，字粹卿，歸安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授行人。正德時，歷兩京御史。陳時弊七事，中言：「內府軍器局軍匠六千，中官監督者二人，今增至六十餘人，人占軍匠三十。他局稱是，行伍安得不耗。」並言：「傳奉官及濫收校尉勇士並宜厘革。劉瑾雖誅，權猶

在宦豎。」有旨詰問，且言「自今如瑤議者，毋復奏。」尋出為荊州知府。築黃潭堤。

調揚州。武宗南巡至揚，瑤供禦取具而已，無所贈遺。諸嬖幸皆怒。江彬欲奪富民居為威武副將軍府，瑤執不可。彬閉瑤空舍挫辱之，脅以帝所賜銅瓜，不為懾。會帝漁獲一巨魚，戲言直五百金，彬即畀瑤責其直。瑤懷其妻簪珥、衽服以進，曰：「庫無錢，臣所有惟此。」帝笑而遣之。府故有瓊花觀，詔取瓊花。瑤言自宋徽、欽北狩，此花已絕，今無以獻。又傳旨征異物，瑤具對非揚產。帝曰：「苧白布，亦非揚產耶？」瑤不得已，為獻五百疋。當是時，權幸以揚繁華，要求無所不至。微瑤，民且重困。駕旋，瑤扈至寶應。中官邱得用鐵絙系瑤，數日始釋，竟扈至臨清而返。揚人見瑤，無不感泣。迨遷陝西參政，爭出資建祠祀之，名自此大震。

嘉靖初，歷湖廣、江西左、右布政使，以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。帝命桂萼等核巡撫官去留，令瑤歸候調。已，累遷工部尚書。四郊工竣，加太子少保。西苑宮殿成，帝置宴。見瑤與王時中席在外，命移殿內，而移皇親於殿右以讓瑤，曰：「親親不如尊賢。」其重瑤如此。時土木繁興，歲費數百萬計。瑤規畫鹹稱帝意，數有賚予。以憂去。久之，自南京工部尚書，召改北部。帝幸承天，瑤扈從。京師營建，率役京軍，多為豪家占匿。至是大工頻仍，歲募民充役，費二百餘萬。瑤以為言，因請停不急者。豪家所匿軍畢出，募直大減。以老致仕去。

瑤端亮清介。既歸，僻處陋巷。與尚書劉麟、顧應祥輩結文酒社，徜徉峴山間。卒年八十九。贈太子太保，謚恭靖。

王廷相

王廷相，字子衡，儀封人。幼有文名。登弘治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兵科給事中。以憂去。正德初，服闋至京。劉瑾中以罪謫亳州判官，量移高淳知縣。召為御史，疏言：「大盜四起，將帥未能平。由將權輕，不能禦敵；兵機疏，不能扼險也。盜賊所至，鄉民奉牛酒，甚者為效力。盜有生殺權，而將帥反無之，故兵不用命。宜假便宜，退卻者必斬。河南地平曠，賊易奔，山西地險阻，亦縱深入，將帥罪也。若陳兵黃河之津，使不得西，分扼井陘、天井，使不得東，而主將以大軍蹙之，則賊進退皆窮，可不戰擒矣。」帝切責總督諸臣，悉從其議。已，出按陝西，裁抑鎮守中官廖堂，被誣。時已改督京畿學校，逮系詔獄，謫贛榆丞。屢遷四川僉事，山東副使，皆提督學校。嘉靖二年舉治行卓異，再遷山東右布政使。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，討平芒部賊沙保。

尋召理院事。歷兵部左、右侍郎，遷南京兵部尚書，參贊機務。初有詔，省進貢快船。守備太監賴義復求增，廷相請酌物輕重以定船數，而大減宣德以後傳旨非祖制者。龍江、大勝、新江、浦子、江淮五關守臣借稽察榷利，安慶、九江借春秋閱視索賂，廷相皆請革之。草場、蘆課銀率為中官楊奇、卜春及魏國公徐鵬舉所侵蝕。以廷相請，逮問奇、春，奪鵬舉祿。三月入為左都御史，疏言南京守備權太重，不宜令魏國世官。給事中曾忭亦言之，遂解鵬舉兵柄。

居二年，加兵部尚書兼前官，提督團營，仍理院事。兩考滿，加太子少保。畿民盜天壽山陵樹，巡按楊紹芳引盜大祀神禦物，律斬。廷相言：「大祀神禦物者，指神禦在內祭器帷帳之物而言。律文，盜陵木者，止杖一百，徒三年。今舍本律，非刑之平。」忤旨，罰俸一月。帝將幸承天，廷相與諸大臣諫，不納。扈從還，以九年滿，加太子太保。雷震奉先殿，廷相言：「人事修而後天道順，大臣法而後小臣廉。今廉隅不立，賄賂盛行，先朝猶暮夜之私，而今則白日之攫。大臣汙則小臣悉效，京官貪則外臣無畏。臣職憲紀，不能絕其弊，乞先罷斥。」用以刺尚書嚴嵩、張瓚輩。帝但諭留而已。

初，廷相請以六條考察差還御史。帝令疏其所未盡，編之憲綱。乃取張孚敬、汪鋐所奏列，及新所定凡十五事以進，悉允行之。及九廟災，下詔修省，因敕廷相曰：「御史巡方職甚重。卿總憲有年，自定六條後，不考黜一人，今宜痛修省。」廷相惶恐謝。

廷相掌內臺最久，有威重。督團營，與郭勛共事，逡巡其間，不能有所振飭。給事中李鳳來等論權貴奪民利，章下都察院，廷相檄五城御史核實，遲四十餘日。給事中章允賢遂劾廷相徇私慢上。帝方詰責，而廷相以御史所核聞，惟郭勛侵最多。帝令勛自奏，於是劾勛者群起。勛復以領敕稽留觸帝怒，下獄。責廷相朋比阿黨，斥為民。越三年卒。廷相博學好議論，以經術稱。於星歷、輿圖、樂律、河圖、洛書及周、邵、程、張之書，皆有所論駁，然其說頗乖僻。隆慶初，復官，贈少保，謚肅敏。

【贊】

贊曰：喬宇守南京，從容鎮靜，內嚴警備，可謂能當大事者矣。觀宇與孫交等砥節奉公，懇懇廷諍，意在杜塞幸門，裨益國是。雖得君行政，未能媲美蹇、夏，要其清嚴不苟，行無瑕尤，於前人亦不多讓。蔣瑤為尚書，功名損於治郡，王廷相掌內臺，風力未著，是殆其時為之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